

债券代码：137801.SH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SH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公司信息.....	5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三）基本情况简介.....	5
二、“GC风电01”及“GC风电K1”基本情况.....	5
（一）“GC风电01”及“GC风电K1”发行注册批复情况.....	5
（二）主要条款.....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9
一、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9
（一）公司业务情况.....	9
（二）主营业务情况.....	12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一、定期报告.....	19
二、临时报告.....	19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5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利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职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	郑彩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二、“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基本情况

（一）“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注册批复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主要条款

1、GC 风电 01

1、债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GC风电01
3、债券代码	137801.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9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14日
6、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14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14日
8、债券余额(亿元)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2、GC 风电 K1

1、债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风电K1
3、债券代码	115102.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23日
6、最近回售日	2026年3月23日
7、到期日	2028年3月23日
8、债券余额(亿元)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作为“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当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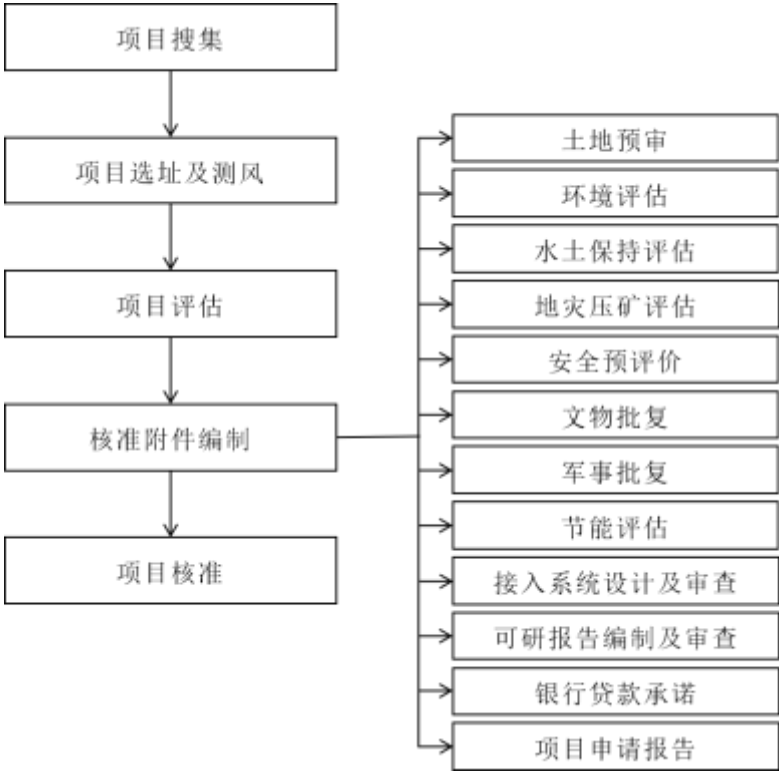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用途为向电网供电，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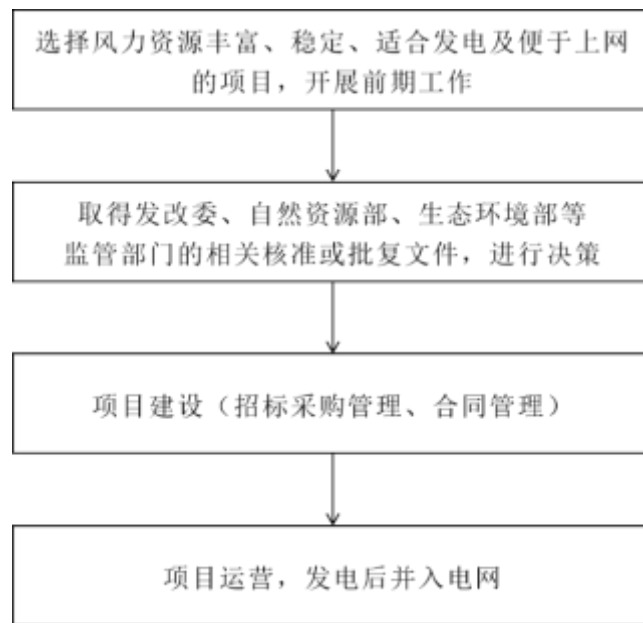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2）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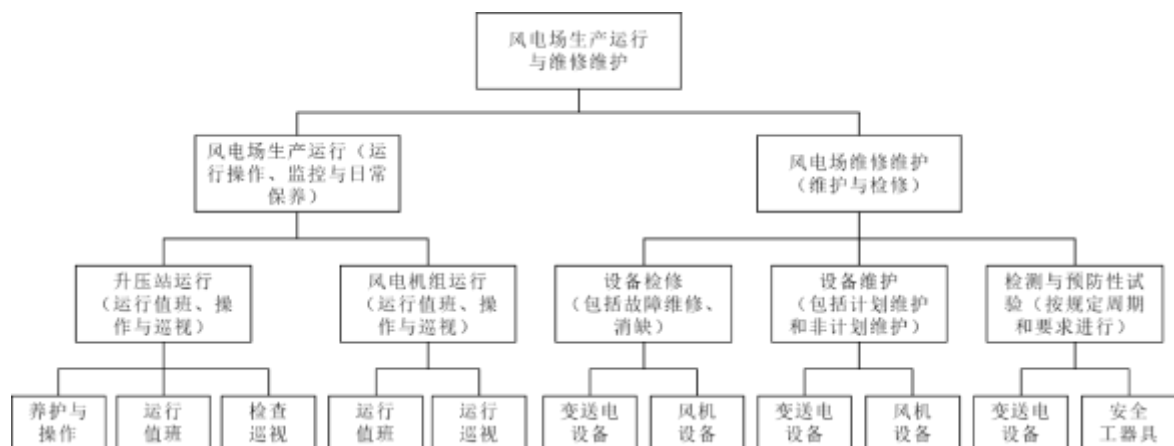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集约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原则，在采购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实施采购，采购方式以招标采购为主，实行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5）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截至报告期内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据国家定价。即依据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回笼货币资金。

第二种是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市场化是指对电力行业通过市场机制对电力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引入竞争，建立竞争、开放、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利用电价机能达到供需平衡的一种市场状态，从而提高效率、降低电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电力市场改革全面推进，发电侧可以通过深调改造、配置储能、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探索创新，提供更多的发电侧灵活性；而负荷侧生产工艺改造与优化运行、综合能源系统发展、分布式与自备电源投资，也将得到激发，负荷集成商与虚拟电厂等新的商业模式也会不断出现，推动负荷侧可调资源与发电侧实现源荷互动。电力现货市场形成价格，中长期交易发现价格，在价格信号的引导下，能源企业将从满足安全运行为核心，转变成以追求利润为核心的经营单位。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主要内容与前期《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118号文)《能源法》《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等政策文件一脉相承，此政策的出台，标志着新能源“固定电价”时代的结束，全面进入电价市场化的发展周期。政策使用了差价合约的机制来衔接原有的保障化收购，用于稳定电价的预期。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当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机制电价时差价补偿，高于机制电价时扣除差价，实行“多退少补”差价结算，机制电价由地方主导制定。

2) 澳洲白石风电场销售模式

依照澳大利亚现行规定，风电场所发电量的销售，就内容而言，分为电力销售和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两部分；就期限而言，分为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销售及按照与电力购买方约定的长期合约价格销售两种方式。其中，长期合约价格既可以同时包括电力价格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价格，也可以仅含其中一项价格。白石公司现采用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① 电力销售结算

白石风电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依照澳大利亚国家电力法以及白石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州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安装有计量装置的并网点，在国家电力市场对即期电量按照即期电价进行销售并记录，由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按周对销售电量的总金额进行结算。

② 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结算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以下简称“配额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即配额），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而可再生能源证书是实现配额制的一项政策工具，其与配额制配套运行，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成为满足配额制要求的一种方式和证明。

2000年12月21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根据澳大利亚现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白石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商，可以根据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提供的月度结算销售电量，按照每生产1兆瓦时电力额外获得1个可再生能源证书，向澳大利亚清洁能源监管局申请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数额认证，该局对白石公司的申请进行复核及审计后，授予相应数额的可再生能源证书。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白石公司可以在可再生能源证书市场进行销售和结算。

（二）主营业务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风力发电	50.09	25.30	49.48	99.65	50.95	23.59	53.70	99.60
合计	50.09	25.30	49.48	99.65	50.95	23.59	53.70	99.60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4年，公司实现风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50.09亿元，较上年减少1.69%，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5.30亿元，较上年增长7.27%，主要系平均风速下降以及平均电价下降所致。毛利率较2023年减少4.22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平均风速下降、平均电价下降以及部分项目正式投运后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总计	4,406,566.91	4,208,651.05
负债合计	2,574,009.32	2,450,497.89
所有者权益	1,832,557.59	1,758,153.16
营业总收入	502,697.76	511,590.60
营业利润	159,049.22	182,112.85
利润总额	161,446.94	181,264.15
净利润	137,143.06	158,650.2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5,399.98	331,244.3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58,529.55	-1,517.3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526.66	-458,277.3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 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GC 风电 01

截至 2024 年末，“GC 风电 01”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金及银行利息。绿色产业项目具体为：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库勒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库勒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项目、中节能温县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二期 4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中节能协力光伏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风扬德令哈 50MW 风电场项目、330KV 集电站、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 2024 年末，“GC 风电 01”、“GC 风电 K1”两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37 个，项目均已全面投产。37 个募集资金已投绿色产业项目 2024 年度产生的总体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 219.48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50.61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6.27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01 万吨。

2、GC 风电 K1

截至 2024 年末，“GC 风电 K1”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金及银行利息。绿色产业项目具体为：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库勒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库勒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项目、中节能温县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二期 4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博白

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中节能协力光伏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风扬德令哈 50MW 风电场项目、330KV 集电站、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 2024 年末，“GC 风电 01”、“GC 风电 K1”两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37 个，项目均已全面投产。37 个募集资金已投绿色产业项目 2024 年度产生的总体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 219.48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50.61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6.27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01 万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GC 风电 01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银行账号：81200100000000000009

账户名称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2901300408342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GC 风电 01”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23 年 2 月 14 日，“GC 风电 01”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GC 风电 01”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C 风电 01”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2、GC 风电 K1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一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727

账户二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638704719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C 风电 K1”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材料：

“GC 风电 01”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GC 风电 01”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2023 年 2 月 14 日，“GC 风电 01”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C 风电 01”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GC 风电 K1”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2024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

2024年2月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4年2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5月2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年6月4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较强。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计划安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GC 风电 01”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正式起息，“GC 风电 01”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正常完成付息。

“GC 风电 K1”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正式起息，“GC 风电 K1”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正常完成付息。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大公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4】0036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4 年 4 月 29 日，大公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5】00345），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采取措施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